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2〕2号

答复类别：A类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18号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章赞德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办的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明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明委编〔2018〕17号）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17号）等精神，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领导各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所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目前，全市生态环境局共核定行政编制80名，实有在编人员66名，空编数14名；其中县级行政编制56名，实有在编人

员 48 名，空编 8 名。全市环境监测机构共核定事业编制 174 名，实有在编数 156 名，空编 18 名；其中核定县级事业编制数 158 名，实有在编人员 143 名，空编数 15 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共核定事业编制 214 名，实有在编人员 160 名，空编数 54 名；其中核定县级编制数 167 名，实有在编人员 118 名，空编数 49 名。

综上所述，目前我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测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县（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职责已经明确，且仍有一定数量的空编。因此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在用好用活用足现有编制资源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好空编使用和现有人员的调配，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加强县级土壤污染监测与防治能力。

领导署名：余迭荣

联系人：胡洪水

联系电话：8235818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 份）、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委（1 份），市政府督查室（1 份）。
